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2025 校服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投 标 人：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成交人(全称)：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2025 校服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3. 项目内容：为我校 2025 年七年级学生采购校服，采购 1500 套学生校服，校服交货时需提供校服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校服质量按国家标准《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 执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 26715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如遇年底财务清算时需根据财务报账流程进行支付）；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此次校服采购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一学中学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不可弄虚作假，所提供产品的检验证、合格证必须是权威机构鉴定且保证真实，同时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上级部门追查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验收时需要供货商和采购方提供双送检证书。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

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高新第一中学。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林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沟村闫庄则小区八区门面房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琴谢海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6108020036711

电话： 0912-718005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市城西支行

账号： 26005201040018789

电话： 13239283999